

利未記(九)百姓成聖的條例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18-20 章

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就分別為聖歸與神，他們便與萬民有分別。神為他們定了律例、典章，指示他們在道德、宗教、人倫、社會公義的原則下，成為聖潔的國民。神的子民要成為聖潔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遵行神的律例典章：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(利 18:5)。」不僅可以長遠活著，並且還可以活出聖潔的生命(約 15:3; 17:17)，成為像神一樣的聖潔(彼前 1:15-16)。

一. 道德的條例〔利未記 18:1-30〕

神的子民就是神家裡的人(弗 2:19)，神看重家庭，而家庭是建立在男女關係上，必須是合法、忠誠、純潔，照著神的旨意，使祂的子民成為聖潔(帖前 4:3-4)。

1. **外邦的行為與惡俗〔18:1-5〕**：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就不隨從世俗，而是歸與神。聖徒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(羅 12:2)。
 - a.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：這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所用的話(出 20:2)。
 - b. 不可效法埃及人的行為：以色列人在埃及 400 年，生活習慣已經埃及化，但神領他們出埃及，成為神聖潔的國民，就要除掉舊人，成為新人。
 - c. 不可效法迦南惡俗：如使兒女經火、廟妓、交鬼、巫術，和淫亂的事，這些都要禁絕。聖徒蒙召，要治死地上的肢體，成為新人(西 3:5-10)。
 - d. 遵行神的律法典章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作為立約的憑據，叫他們在得為業之地上遵行(申 5:29-33)，也是蒙福的依據(申 30:19-20)。
2. **違反倫理的性行為〔18:6-18〕**：埃及王室常有亂倫的事，如兄妹通婚。但神定下倫理規範，叫神的子民不可破壞規矩，與以下人倫關係發生不當的行為：
 - a. 直系血親：母親、〔繼母〕、孫女、外孫女。
 - b. 旁系血親：姊妹、無論是同父異母或異母同父的姊妹、姑母、姨母。
 - c. 姻親關係：伯叔之妻、兒婦、兄弟之妻、妻子的姊妹、女兒、孫女。
 - d. 例外情形：惟一例外是盡兄弟的責任(申 25:5-10)，使兄弟在產業上留名。
3. **不聖潔的性行為〔18:19-23〕**：神造人是按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，二人成為一體(創 1:27; 2:24)。也象徵神住在祂百姓中，與他們在靈裡聖潔合一(林前 6:17)。
 - a. 女人行經不潔淨：原文說到女人不潔淨，並不是指經期，而是任何不潔，如道德、行為、宗教上的不潔，都不可與她親近，免得與她的不潔有分。
 - b. 與鄰舍的妻行淫：在婚姻之外發生不當的性關係。
 - c. 兒女經火給摩洛：摩洛 Molech 是「王」的意思，又名米勒公，或瑪勒堪(王上 11:5; 番 1:5)，是迦南人崇拜的火神，他們將兒女燒死，獻給摩洛。
 - d. 同性戀：所有神的創造，都是各從其類，和按著神所賦予的本性，若是離了本性，逆性而為，不僅是罪，在神眼中就是可憎惡的(羅 1:26-27)。
 - e. 與獸淫合：神造萬物，無論是植物、動物，都各從其類。惟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，是尊貴的，不可成為像畜類一樣(詩 49:20)。

4. **警告違命的後果**〔18:24-30〕：神是全地的主，也是公義的主。迦南人因犯罪而被神趕出這地，以色列人若是犯罪，行可憎的事，神也要將他們趕出去。
- a. 神要追討罪孽：神是公義的，祂不會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7)。迦南人因著罪惡被神攆出去(申 9:4)，以色列人後來犯罪被擄到巴比倫。
 - b. 遵守律例典章：神的律例典章引導神的子民過聖潔生活，使他們有智慧(申 4:6)，不隨世俗之風，而是從神得福，在應許之地上得以長久(申 5:33)。
 - c.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：這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名，提醒他們要守約。新約聖徒也藉著立約，作神的子民，神成為他們的神(來 8:10)。

二. 十誡的條例〔利未記 19:1-18〕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，神要摩西做兩塊石版，其上寫著十條誡，是神用指頭寫的(出 31:18)，這就象徵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。以色列人若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(出 19:5)，並且蒙恩得福(申 28:1-14)。

1. **愛神的條例**〔19:1-8〕：十誡中的前半部是說到對神的態度，總括就是愛神，這是誡命中最大的(太 22:37-38)。愛神的，就必遵守神的命令(約 14:15)。
- a. 務要聖潔：聖潔是神的屬性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(來 12:14)。
 - b. 孝敬父母：神是萬靈的父(來 12:9)，祂是生命的源頭。藉著孝敬父母，叫人懂得飲水思源，也敬重生命的源頭，自然也會敬畏神。
 - c. 守安息日：為記念神的創造，六天創造萬有，第七天安息(出 20:8-11)；也記念神的救贖，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的日子(申 5:12-15)。
 - d. 不可敬拜別神：神只有一位，除祂以外，沒有別神，都是被造的。
 - e. 不可造偶像：神不能被具像化，祂是烈火，沒有能與祂相比(申 4:15-19)。
 - f. 獻平安祭的條例：平安祭的意義就是「與神相交」，要按吃平安祭的條例(利 7:15-18)。與神相交，尋求祂的面，要趁時而作(賽 55:6)，不可拖延。
2. **愛人的條例**〔19:9-18〕：十誡的後半部說到對人應有的本分，總括就是愛人如己，愛神和愛人是律法的總綱(太 22:39)。愛人的就必愛神(約一 4:20; 5:2)，神的命令就是愛(提前 1:5)，愛人的，就成全了律法(羅 13:8-10; 雅 2:8)。神的每個命令都冠以：「我是耶和華」為憑(利 19:10; 12; 14; 16; 18)，如同蓋官印。
- a. 善待窮人和寄居的：收割莊稼時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捨取所遺落的，也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。神看顧麻雀，也看顧窮人的需要(得 2:2)。
 - b. 不可欺騙：偷盜、欺騙、說謊、指著神的名起假誓，都是不誠實的行為，神是信實的，也是真理，做了虛假的事，與神的本性不合。
 - c. 不可欺壓：不可仗勢欺人，而要敬畏神，善待別人。因神有無限的權柄能力，但祂也有豐富的恩典，不會壓制人，而是寬容、體恤人的軟弱。
 - d. 不可不義：行審判要秉持公義，不可屈枉正直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搬弄是非，或置人於死。神是公義、和平的神，為人開出路(林前 10:13)。
 - e. 不可怨恨：不可懷恨，不可報仇，面對人犯錯，不可姑息，總要指摘，用愛心說誠實話(弗 4:15)。神是良善，滿有恩慈，把人從過犯中挽回。

3. **舊約與新約律法**：舊約的律法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寫在石版上。耶穌基督來了，與我們立了新約，把律法寫在心版上(來 8:10)。但祂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律法，並賜我們新心和新靈，使我們能順從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26-27)。律法只是影子，基督卻是實體(來 10:1)，律法條例中都反映祂的屬性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 10:4)，並非要定我們的罪，而是要我們因祂得救(約 3:17)。

三. 其它的條例〔利未記 19:19-37〕

除了十誡和道德的律例之外，神還制定其它生活的條例，在每個條例中，都強調：**我是耶和華**(利 19:25; 28; 30; 31; 32; 34; 36; 37)，這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名字，說明神的屬性。不僅是命令，也表明在每一個條例中，都可以看到神的屬性。

1. **不可摻雜**〔19:19〕：不可讓牲畜、種子與異類摻雜，也不可用不同的料子做衣服。神造萬物，都是各從其類；神的子民不可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太 6:24)。聖徒要活出基督羔羊的生命，不要與舊人摻雜；要傳講純正的道，不要加上人的私意與屬世的教訓；完全彰顯神的公義，不要另外去立人的義。
2. **處理婢女行淫**〔19:19-22〕：行姦淫的一般是死罪(申 22:22)，若與婢女行淫，二人都要受刑罰〔鞭打〕，但不是治死，因婢女尚未得自由。那人要獻贖愆祭，基督為我們成了贖罪祭，救我們脫離律法和罪的捆綁，得著完全的自由。
3. **栽種收成條例**〔19:23-25〕：以色列人進迦南地時，栽種收成的規矩如下：
 - a. 前 3 年：當作未受割禮，意思是不潔淨，如男孩在生下第 8 天要行割禮，成為潔淨。在滿了潔淨的日子之前，都算為不潔，不可吃這些收成。
 - b. 第 4 年：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，用以讚美耶和華，像獻上初熟的果子，不歸給自己或別人享用，而是歸給神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聖徒被聖靈充滿，得著復活的生命，也作初熟的果子獻與神(林前 15:20-23; 啟 14:4)。
 - c. 第 5 年：可以吃樹上的果子。聖徒的生命要結出果子，榮神益人(約 15:8)。
4. **嚴禁迦南習俗**〔19:26-31〕：迦南習俗中，許多與偶像崇拜有關，必須禁絕。
 - d. 不可參與和異教有關的任何宗教儀式，生活習慣，與外在裝飾。
 - 1) 不可吃帶血的，不是指日常飲食，而是與宗教有關的祭偶像之物。
 - 2) 不可用法術、觀兆，咒詛別人(民 23:23)，預測未來(王下 17:17)。
 - 3) 不可剃去髮鬚，神的子民服裝儀容都要有聖潔的記號(民 15:37-40)。
 - 4) 不可為死人用刀割身，弔喪時割自己表示哀痛。也不可紋身，因為身體是屬神的，神的子民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(林前 7:4)。
 - e. 不可使女兒作娼妓〔廟妓〕，在宗教儀式上任意與人發生不正當的關係。
 - f. 不可求問交鬼，和行巫術。神的子民應當求問神，不當求問偶像和鬼魔。
5. **待人處事**〔19:32-37〕：在日常生活中，接受神的安排，順服在上掌權(羅 13:1)，順服肉身的主人，如同順服主(弗 6:5)。從對人的關係，顯出對神的尊重。
 - a. 謙遜：尊敬老年人，在白髮人面前要站起來。要以謙卑的態度敬畏神。
 - b. 良善：善待外邦人，特別是寄居的。神是全然良善的神(太 5:43-48)。
 - c. 公正：在交易上，講求公平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(約一 3:7)。

四. 懲治的條例〔利未記 20:1-27〕

本章是針對倫理生活不聖潔懲治的條例，對象是一般百姓，是每一個人都可能遇到的情況。這些刑罰的目的是叫以色列人害怕，不敢作惡(申 13:11; 17:13)。

1. **宗教的禁忌**〔20:1-8〕：事奉別神，沾染靈界的事和污穢的靈，使靈被玷污。
 - a. 獻兒女給摩洛：使按神形像所造的人流血，玷污神聖所，褻瀆神聖名，這樣的人要治死他，用石頭打死。褻瀆神(利 24:16)、拜偶像(申 13:6-10)、不守安息日(民 15:32-36)，和行邪術(利 20:27)，也要受這樣的刑罰。
 - b. 交鬼和行巫術：剪除所有屬靈上的污穢，不是從神來的污穢的靈。
 - c. 神使人成聖，在文法上是「進行式」，意思不是一次成聖，而是不斷成聖。
2. **家庭與婚姻**〔20:9-21〕：神設立家庭與婚姻，藉著身體的合一，繁衍生命。神不容許不正當的關係，破壞家庭倫理，以下乃不正當關係的懲治條例：
 - a. 必須治死，罪歸到他們的身上：1) 咒罵父母〔違反孝敬父母的誡命〕，2) 與鄰舍妻行淫，3) 與繼母行淫，4) 與兒婦同房〔逆倫〕，5) 同性戀，6) 娶母女〔大惡，用火焚燒(書 7:25)〕，7) 與獸淫合。
 - b. 必要剪除〔趕出以色列〕：1) 娶他的姊妹，2) 婦女月經同房〔露出血源〕。
 - c. 必擔當自己的罪：1) 娶姨母、姑母，2) 娶伯叔之妻。
 - d. 二人必無子女〔意思是在家譜中被除名〕：娶兄弟之妻〔污穢的事〕。
3. **分別為聖**〔20:22-27〕：神的子民蒙召，就要與所蒙的恩召相稱，成為聖潔。
 - a. 謹守遵行神的律例：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民，叫他們在得為業之地遵行。門徒傳天國的福音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遵行主的教訓(太 28:18-20)。
 - b. 與世上萬民有分別：神要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為業，但不要他們隨從迦南的風俗。耶穌要門徒在世界，把福音傳到地極，但不要效法這世界。
 - c. 分別潔淨與不潔淨：以色列人成為祭司的國度(出 19:6)，知道如何分辨聖與俗，潔與不潔。聖徒要分辨好歹(來 5:14)，屬靈與屬肉體(林前 3:1-3)，光明與暗昧(弗 5:8)，真理和謬妄的靈(約一 4:6)，作父神的祭司(啟 1:6)。
 - d. 歸耶和華為聖：因為神是聖潔的，神的子民要歸主為聖。新約聖徒不再屬於自己，而是屬神的人，所以要在自己的身子上榮耀神(林前 6:18-20)。
 - e. 交鬼和行巫術的，必須治死(出 22:18; 利 19:31)。光明與黑暗不能相交，聖徒不要沾染不潔，更不可與鬼相交(林後 6:14-18; 林前 10:20)。

結論

神呼召以色列民作聖潔的國民(出 19:6)，不是只有祭司、利未人才要分別為聖，每一個神的子民都要成為聖潔。成聖的條例並不複雜，也不是很難遵行的，每個條例都顯明神聖潔良善的屬性，也看到神的恩慈與公義。神的律法使人能夠分辨聖與俗，潔淨與不潔淨。人若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他就能遠離罪惡，行在神的道中(詩 1:1-2)。新約聖徒蒙召也是如此，要成為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也就是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(羅 12:1)，將來見主面的時候，我們必要像祂一樣的聖潔。